或其他组织。

1.4 非授权交易:指甲方用户未经过银行卡(含借记卡、信用卡等)持卡人或交易宝账户持有人授权,使用该等银行卡或交易宝账户并与甲方或甲方商户通过交易宝服务完成的交易。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2.1.1 安全加密

为甲方使用乙方的服务提供高质量的 108 位网络传输加密通道,并为甲方提供信息传输的接口规范、配置安全传输协议、后台管理权限设定等服务。

- 2.1.2 本合同 1.1 条约定的交易宝服务
- 2.1.3 提供在线查询服务

为甲方提供网上交易信息查询功能及交易宝账户信息管理和信息查询服务,可用于甲方每天二十四小时在线查询。通过该查询服务可查询相关交易的时间、金额等。

# 第三条 权利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1 甲方应确保自身具备经营、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各项授权、证照、批准和资质。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身份资料及经营内容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营需要的各项证照、行政审批文件等)。上述资料如有任何变更,甲方应立即向乙方书面提交变更后资料。变更资料未经核实前,乙方可完全依赖变更前的资料行事,由此

- 产生的一切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承担因上述资料错误发送、不清晰、不准确、不真实、不及时和不完整而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
- 3.1.2 如用户使用银行卡支付,甲方不得因持卡人使用银行卡而向持卡人收取或变相收取附加费用,或降低服务水平。甲方独立承担因甲方违约、侵权(包括甲方交易信息虚假、陈旧或不详实等)造成的投诉、退货、纠纷、处罚等责任。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所有损失,并有权提前终止或中止双方已签署的全部或部分合同。
- 3.1.3 甲方应向用户如实描述交易宝服务内容,并准确引导甲方用户进入交易宝软件系统提交服务申请,不得以甲方名义为他人获取乙方服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文首甲方指定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上使用交易宝服务,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3.1.4 甲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证件资料、交易宝账户、密码和(或)数字证书、交易宝账户绑定手机、接口权限、密钥等。乙方通过交易宝账户、密码和(或)数字证书或接口识别甲方身份及指令,所有使用甲方交易宝账户、密码和(或)数字证书或接口的操作视为甲方的操作。因甲方交易宝账户、密码和(或)数字证书遗失、泄露、被窃或接口被盗用所导致的损失由甲方独自承担。任何使用甲方的交易宝账户、密码和(或)数字证书或接口发送至乙方的指令均构成甲方不可撤销的指令,乙方对于依照该指令进行的操作及其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5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法律、法规、政府监管部门和/或乙方实现交易宝服务所必须的银行合作基础要求的情况下将其相关信息提供给乙方的合作银行、政府监管部门进行核查,具体需要核查的信息以乙方合作银行、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 3.1.6 甲方需根据乙方提供的交易宝软件系统,制定可与交易宝软件系统有效对接,识别来自交易宝软件系统各种交易付款状态信息的软件程序,以确保交易流程可完成,该等软件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处理、确认收货或提供服务的程序。
- 3.1.7 甲方承诺,甲方与用户之间的交易行为及甲方在使用交易宝服务时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接受并遵守乙方网站公布的《交易宝服务协议》及相关管理规则和运行中的相关规定。
- 3.1.8 甲方同意,如甲方网站(含网站系统)存在不安全因素(包括网站存在漏洞、被植入木马病毒或其他恶意代码等)而可能影响到乙方或用户利益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消除不安全因素。如甲方侵犯了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誉、知识产权)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侵害。若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甲方仍不消除该不安全因素及停止侵害,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或中止双方已签署的全部或部分合同。
- 3.1.9 甲方需妥善保留甲方网站发生的与交易有关的一切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物流发货单据、收货人签收单、收货地址、收货人姓名、联系方式、交易订单号等。
  3.1.10 甲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存储用户的支付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的磁道信息、芯片信息、验证码、有效期、银行卡或交易宝账户密码,且甲方应配合乙方或者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如甲方违反本条承诺,否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或中止双方已签署的全部或部分合同。
- 3.1.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两年内,若银行卡持卡人或交易 宝账户持有人主张非授权交易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乙方要 求提供 3.1.9 条所述的相关交易凭证。若甲方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或怠于提供上述 凭证,或其提供的凭证被合作银行、司法机关或第三方鉴定机构认定为不真实或无

- 效的,或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未及时停止可疑交易、控制相应资金等,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1.10 甲方在使用快捷支付服务过程中,如乙方要求(包括书面通知、邮件通知、 乙方不时公布的规则等方式)甲方在销售实物类和虚拟类商品服务的必须是两个不 同的交易宝账户的,甲方须保证其提供的交易宝账户拟从事销售的商品服务与实际 情况一致,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提前中止或终止双方已签 署的全部或部分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向第 三方的赔偿、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1.13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合作银行、相关监管部门及司法机关的要求或风险控制的需要,而终止、中止乙方已经向甲方开通的交易宝服务或调整支付限额或延迟资金结算,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3.1.12 甲方应在本服务开通后合理期限内与乙方开展安全合作,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约定。甲方有义务采取相关措施预防和防范销赃、第三方欺诈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须对甲方的异常交易实施分析与监控、配合乙方进行交易协查、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交易中的相关信息等。
- 3.1.15 在甲方接受到乙方软件系统反馈的指令处理状态时,除非乙方软件系统明确 反馈该指令处理成功或失败,否则甲方均应通过乙方提供的查询系统对该批次指令 处理状态进行再确认,以便决定是否重新发送相关指令。若甲方未依照本款约定操 作,因此导致多付或重复扣取款项等所有损失、索赔及投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解 决,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14 部分交易宝服务支持退款功能,具体支持的服务类型、退款周期(即甲方可在多长时间内在原交易基础上向用户发起退款)以乙方届时实际支持的为准。除甲

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在甲方使用该接口的退款功能时,相应被退款的交易在最初交易完成时收取的软件服务费不做退还,退款时不另收取软件服务费用。

- 3.1.1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甲方需在甲方的交易宝商家工具接口下新增其他交易宝收款账户时,应通过书面形式向乙方发送相关申请。非受限接口下收款账户的添加和即时到账分润服务中分润账户的添加无需另行书面向乙方发送相关申请,非受限接口下收款账户的添加依照本合同 4.2 条履行,即时到账分润服务中分润账户的添加依照本合同 4.4 条履行。无论如何,甲方理解自身应加强增加收款账户或分润账户的内部管理,防止出现资金损失。
- 3.1.18 在合作期间,甲方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甲方商户的管理,防止甲方商户通过使用交易宝服务而欺诈用户,若用户向乙方投诉且乙方判断该投诉成立的,甲方应当对甲方商户给用户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若甲方未及时赔偿的,乙方有权自甲方名下所有交易宝账户中直接扣取相应金额。同时,如果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1)被投诉的商户数单个自然月超过两个或单个自然季度超过五个且经乙方判断投诉成立的;2)单个自然月经乙方判断成立的投诉中累计被投诉的金额超过一万元人民币或单个自然季度超过两万元人民币的,甲方应当在乙方发通知函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采取合理的措施进行整改,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在整改期间内甲方商户再次发生损害乙方或用户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双方已签署的全部或部分合同。
- 3.1.19 甲方需设置合理的平台安全防范措施,避免甲方平台存在任何形式的套现行为(套现行为指通过虚假交易以现金的形式套取信用卡等贷记渠道的资金等行为);如乙方发现甲方平台存在前述套现行为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如甲方未能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乙方有权调整支付服务项下相关支付额度或

关闭相关资金渠道。如乙方发现甲方平台上存在严重套现行为(即甲方平台累计套现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或占甲方平台使用乙方支付服务项下贷记资金渠道累计交易额的 1%,以较低者为准),乙方有权先行降低相关资金渠道额度或关闭相关资金渠道,待甲方按乙方要求完成整改后,再恢复相关资金渠道额度或开启相关资金渠道。

##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3.2.1 乙方负责交易宝软件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3.2.2 乙方负责受理涉及交易宝软件系统本身问题的投诉并处理因此产生的纠纷。
- 3.2.3 甲方告知乙方其甲方交易宝账户、密码和(或)数字证书被泄漏或被未经授权的人使用后,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在合理时间内止付甲方交易宝账户内资金。如乙方未在合理时间内根据甲方申请进行止付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应就该扩大部分中的直接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2.4 乙方设立业务咨询和联系电话,负责解答甲方在使用交易宝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疑问,并及时解决双方在数据对账、资金流转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2.5 乙方有权根据风险防范,对疑似欺诈、套现、洗钱、非法融资、恐怖融资等交易,及时采取调查核实、随时中止(终止)向甲方提供支付渠道或调整用户支付限额,延迟结算或终止服务等措施。
- 3.2.6 乙方可根据业务调整需要,中止或终止或变更全部或部分服务,例如调整资金渠道。

### 第四条 特别约定

- 4.1 甲方使用乙方任意一项服务的,均需遵守以下约定:
- 4.1.1 在单个自然月内,若银行卡持卡人或交易宝账户持有人因通过上述服务的部分或全部服务(以下简称"该服务")而主张非授权交易等情形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五千元并且此类金额占到当月甲方使用交易宝服务所产生的交易总金额的十万分之一时,甲方需根据乙方要求采取对应的配合工作联合防御相关交易风险。4.1.2 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五日内未采取措施控制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但应在终止前通知甲方。
- 4.1.3 若通过该服务发生的非授权交易连续三个月出现 4.1.1 或 4.1.2 中约定情形的,或连续二个月达到人民币五万元且超过在非授权交易发生的上一自然月甲方使用交易宝服务所产生的交易总金额的万分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权利,但应在终止前通知甲方。
- 4.2 非受限商家工具接口的特别约定
- 4.2.1 非受限商家工具接口指甲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可在甲方商家工具接口下新增、变更或删除甲方商户交易宝账户而不需经乙方审核的商家工具接口。
- 4.2.2 乙方有权根据风险防范需要随时中止或终止甲方的非受限商家工具接口,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 4.2.3 甲方在集成或变更甲方商户交易宝账户时无需向乙方提出申请,任何因集成在甲方接口下的交易宝账户新增、变更、删除等操作产生的全部风险与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4.2.4 甲方可使用非受限商家工具接口为甲方商户提供有偿或无偿的服务,其他条款与本款冲突的,以本款约定为准。为避免歧义,前述所称的"有偿"或"无偿"

是指甲方可自行决定是否向其商户收费,而不意味乙方同意免除甲方向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付费的义务。

- 4.3 快捷登录\无线账户授权服务特别约定
- 4.3.1 快捷登录\无线账户授权服务指用户无需注册或者登录甲方网站的账户,只需通过登录交易宝账户,通过在乙方注册的账户享受甲方注册会员功能。
- 4.3.2 甲方在开通快捷登录\无线账户授权服务后,应确保用户通过快捷登录\无线账户授权服务可直接跳转到甲方网站并可直接完成全部交易行为,不得在用户使用快捷登录\无线账户授权服务进入甲方网站直至完成全部交易行为的过程中额外设置需用户注册或绑定任何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邮箱、手机号码、身份信息)的环节,从而无法实现用户仅通过快捷登录\无线账户授权服务即可享受甲方注册会员同等功能的目的。否则一经发现,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双方已签署的全部或部分合同。
- 4.3.3 基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中包含快捷登录(含 WAP 登录,下同)\无线账户授权服务,在用户使用交易宝账户登录甲方网站时,该功能会向甲方提供用户的部分信息,上述信息属于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需就该等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4.3.4 甲方承诺,甲方使用该等保密信息仅仅是为了便于用户购买或使用甲方网站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会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或授权他人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或者非商业的用途,不会利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直接或间接生成甲方网站的会员名并提供给乙方用户,从而使甲方可以绕开乙方的交易宝快捷登录\无线账户授权服务直接向用户提供服务。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或中止双方已签署的全部或部分合同。

- 4.3.5 甲方应配合将乙方用户的交易信息提供给乙方,其中实物类行业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运货方式、收货信息、交易类型(充值/交易)、商品类型;虚拟类行业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交易类型(充值/交易)、商品类型。
- 4.3.6 甲方在使用快捷登录\无线账户授权服务时,针对通过快捷登录\无线账户授权服务跳转到甲方网站的乙方用户,甲方不得向其提供除乙方外的其他第三方支付工具进行支付(无论该第三方支付工具在甲方使用乙方快捷登录\无线账户授权服务前是否已经开通使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或中止双方已签署的全部或部分合同。
- 4.3.7 如甲方开通快捷登录/无线账户授权服务的,甲方需对共享的信息进行加密,同时在其网站或无线端的信息展示需按照《开放平台第三方应用安全开发指南》展示信息,否则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快捷登录的全部或部分功能。
- 4.3.8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其网站(含网站系统)存在不安全因素(包括保密信息泄露或者网站存在漏洞、被植入木马病毒或其他恶意代码等)可能影响到乙方或用户利益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并要求甲方立即消除不安全因素。若在得到乙方通知后甲方仍不消除该不安全因素,乙方有权终止或中止双方已签署的全部或部分合同。
- 4.3.9 甲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及甲方不安全因素导致保密信息泄露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任何一方("接收方")对于本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

("披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任何补充协议所述内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文件资料、接收方获取的披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文件资料、注册会员信息以及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客户信息等。接收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已获知的披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泄露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告知任何非本合同当事人(包括双方没有必要授权的任何雇员),或用于除本合同履行之外的其他目的;但适用之法律、法规或其他行政规章、法院、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要求的披露除外;如因前述除外原因需要进行披露,接收方应将披露仅限于该等命令或相关规定要求的最小范围内,并应如实披露,不得进行虚假的或误导性的披露。除非有权机构的书面有效命令明确了需要披露的内容,其他披露内容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披露。特别地,乙方根据其网站公布的《交易宝服务协议》中规定之乙方可以披露信息的情形不受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束。

- 5.2 双方均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证各自(及其雇员)遵守上述约定,以使其所接收的资料免于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双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保护保密信息,前述措施应至少与对己方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一样重大。
- 5.3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召开发布会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披露本合同内容、关于双方正在合作及洽谈的内容。
- 5.4 本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后三年内有效。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承担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一方故意或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 6.1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拥有本合同中自有服务、系统的一切权利。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经乙方之事先审核和书面批准,甲方可在相关网站和宣传材料上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乙方或其权利方的商标、标识、产品或服务名称、LOGO等知识产权,但甲方对任何乙方或其权利方的知识产权不得主张任何的权利或作出任何的挑战、撤销、异议或反对的行为。如甲方在非本合同内的经营活动中需使用、展示乙方或其权利方的商标、标识、产品或服务名称、LOGO等知识产权,双方应另行议订并签订相关合同。除上述情形外,本合同中乙方并未赋予甲方明示或暗示的知识产权许可或权利转让,甲方如需要乙方或其权利方的知识产权许可,需要另行签订许可合同或授权文件。若甲方未经乙方授权使用乙方或其权利方的知识产权,或在使用中违反乙方或其权利方的指引而为其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若甲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有权即时终止甲乙双方签署的所有合同并视作为甲方的违约行为为终止合同的理据。若因此行为给乙方或其权利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或其权利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6.2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拥有本合同中自有服务、系统的一切权利。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基于本合同目的,乙方可以合理地使用甲方的相应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标识、产品或服务名称、LOGO等知识产权,但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场合。
- 6.3 除双方另作书面同意, 乙方将持有任何于本合同中衍生的发明、技术改进、产品、服务、技术、资料、推广及宣传资料、广告设计、数据等的知识产权, 其中包括为履行本合同责任中产生的文字、软件、视像、图片、影片、图案、图形、版面设计、外观设计、广告及宣传物资、一切之数据等。

6.4 甲方同意将所有包含乙方或其权利方的知识产权的广告、推广或宣传资料、或任何版面或外观设计,包括线上或线下使用的,传送予乙方做事先的书面审批以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有上述资料的使用只限于履行此合同的内容。除本合同另行说明外,甲方同意于未经乙方的同意下不会针对已获审批的资料作转让、复制、更改、改变、改写或进一步创作衍生之产品。

### 第七条 合同终止

- 7.1 发生下列情形的,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7.1.1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仍未改正的。
- 7.1.2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7.2 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合同立即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7.2.1 本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不再续签的,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 7.2.2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令、政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 7.2.3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视合同履行情况或/及业务调整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解约的。
- 7.3 在本合同终止前产生的权利义务,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战争、罢工、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

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持续十五天以上,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9.1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变更、执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2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遭受行政处罚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不应对对方间接损失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利润损失、收入损失、营业中断。
10.2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具体包括,甲方须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赔偿由于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所有损失,否则乙方有权直接自甲方名下的交易宝账户中扣取,若甲方名下的交易宝账户余额不足时,甲方应在五日内(含五日)向其交易宝账户充值并授权乙方直接自账户余额中扣取直至赔付完毕,五日后交易宝账户余额仍未能清偿应付给乙方的,乙方有权终止甲乙双方签署的所有合同。

## 第十一条 完整合同

本合同构成就本合同项下服务甲乙双方之间完整的合同,取代双方之前达成的所有口头、书面(邮件、传真等)约定。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应通过双方盖章的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方可产生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 1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涉通知应以中文写成,以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挂号信、传真或电子邮件、交易宝站内信之形式发送。非事先以书面通知更改,所有通知均应发往本合同文首的联系人和联系地址。
- 12.2 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发生变化的一方应于信息变化之前书面告知另一方, 否则另一方依据本合同记载的信息发送的文件和资料有效。

## 第十三条 可转让性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或者让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 14.1 甲方承诺,其向乙方提交的行业背景、经营内容及交易宝服务应用场景等信息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甲方违反本款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独自承担并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并有权据此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之服务。
- 1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宣布为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应被视为从本合同中删除,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应仍然完全有

效。

- 14.3 本合同自本合同项下甲方选择的服务中最早的服务开通之日起生效(如本合同属服务开通后续签或变更的,则自乙方系统实际续签或变更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各不同产品的上线时间,以乙方实际提供为准。本合同到期前和后续历次有效期届满前,除非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告知对方不再续签,否则本合同将自动续签一年,续签次数不限。
- 14.4 甲方通过输入交易宝账户密码或交易宝会员号密码确认的方式来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协议的,与甲方加盖公章的行为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4.5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6 双方在线签署本合同或其他线上合同或协议后,甲方因内部管理等原因需要纸质合同进行确认或存档的,双方可再行签订纸质合同,但不能因此视为双方存在两个合同关系,纸质合同的内容必须与在线签署的合同内容一致,在线签署的合同内容与纸质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前者的约定为准。
- 14.7 按照《交易宝服务合同》,交易平台在投资者注册时便声明对以下事项不承担责任: "您了解并同意,交易宝不对因下述任一情况而导致您的任何损害赔偿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商誉、使用、数据等方面的损失或其他无形损失的损害赔偿(无论交易宝是否已被告知该等损害赔偿的可能性):任何非因交易宝的原因而引起的与交易宝服务有关的其他损失。"